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
部分消除的说明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正业科技”）2019 年度财务报表已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0)第 441ZA8045 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积极采取措施解决、消除保留意见所述事项的影响，董事会对此发表了《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部分消除的专项说明》，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出具了永证专字（2021）第 310222 号《关于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部分消除的审核报告》。监事会对 2019 年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的消除情况及董事会发表的专项说明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客观反映了该事项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和条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所作的专项说明和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核报告均无异议。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